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

联盟（2019）1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京津冀-粤港澳”青年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为引领，促进区域间相互融通补充，探索推动政府、企业、高校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有效方式，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定于2019年4月至9月期间开展第二届“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整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 大赛主题

创享未来城市

二、 大赛目的与任务

大赛是由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发起的国际性创新创业赛事,旨在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改革,探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搭建高校与社会创新创业青年人互相交流的平台。希望发挥大赛引导作用,使优质创业项目在不同地区寻找到发展新路径,促进地方产业升级,服务“京津冀”、“粤港澳”等区域经济和未来城市的建设发展。

本届大赛以“创享未来城市”为主题,以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政策创新等方面为切入点,打造全国优质创新创业政策引导平台与项目共享平台,汇聚全球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提升青年创客能力与创新创业项目水平,持续开展“少年精品双创项目展评活动”版块,打造少年创客成才新通道,推进“智慧城市”、“创新型国家”的建设进程做出贡献。

三、 基本架构

主办单位:清华大学、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

联合承办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创新中心、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郑州科技学院、香港X科技创业平台、腾讯众创空间(香港)、澳中致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商中国(新加坡)、新跃学院(新加坡)、阿里云创

新中心、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浪潮铸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时之匣创新教育工作室

协办单位：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中国民办教育创新创业联盟、创客教育基地联盟、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投融资专业委员会、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共享财务专业委员会、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云专业委员会、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少年创新教育专业委员会、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香港青年创新创业协会、清华大学 iCenter、清华大学艺术与科技创新基地、中国 MBA 共享部落等。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由清华大学校长、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理事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邱勇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参赛青少年创新创业。由澳门大学校长、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宋永华担任主任，教育、企业、投资界专家作为成员。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由清华大学副校长、教务长、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杨斌担任主任，教育、企业、投资界专家作为成员。

四、 大赛时间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

五、 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大赛分为创意组、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 创业组：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参赛选手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超过 5 人（须确定 1 位负责人），年龄为 18-45 周岁，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已获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少年精品双创项目展评活动参与要求：展评活动参与者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与对象要求为在校注册的中小學生。

各赛点/赛道承办单位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 参赛项目要求

（一）主赛道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须契合“创享未来城市”这一主题，以互联网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空间技术等前沿技术打造的具有社会意义和产业价值的作品，发掘具有前瞻性、先导性和探索性技术与产业相结合的创新创业项目。参赛项目选题可涉及以下领域：

智慧城市：面向未来城市宏观领域，包含但不局限于智慧政务、智慧财政、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旅游、共享应用、网络安全、公共安全、智慧能源、特种设备、智慧监测、智慧人社；

前沿科技：面向产业前沿的科技创新方向，包含但不局限于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

未来生活：面向个人新兴消费、教育、工作和生活的未来城市微观领域，包含未来出行、未来支付、智慧医疗、智慧家居、智慧办公、智慧娱乐、文化创意、电子竞技、电子商务、VR/AR、智慧教育、新媒体/社交、可穿戴设备。

参赛项目涉及的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参赛项目须为参赛团队自有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相关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其参赛团队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大赛组委会拥有使用参赛作品进行展示、出版的权利（不涉及技术细节）。

要求所有参赛项目未进行首次公开募股，选手需要提交报名信息、完整商业计划书、演示文稿，缺一不可。已成立公司的创业项目，参赛团队须在进入赛点/赛道现场赛前提交公司简介、股权结构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资质材

料。

参赛项目可在比赛过程中进行改进。

（二）少年精品双创项目展评活动项目要求

参展作品须围绕“创享未来城市”这一主题进行设计与制作，并保证作品为本团队原创。参展团队应保证其所提交的作品未参加过其他比赛或活动，不得与上一届作品雷同。参展作品中除已注明引用的内容外，不得包含其他个人、公司或集体已经发表或设计过的成果，不涉及任何与他人冲突以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参展团队的参展资格。参展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展者所有，展评活动组委会拥有使用参展作品进行展示、出版的权利。

鼓励使用快速成型机、激光切割机、数控机床等现代化设备对作品进行加工，并鼓励使用开源平台实现作品的智能控制、人机交互等功能。展评作品不得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违规、违禁物品进行加工制作。

呈现要求：

（1）作品须有效展示相关细节及工作原理；

（2）作品尺寸不得超过 100cm（长）*100cm（宽）*150cm（高）；

在各阶段活动期间，鼓励将展评作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优化。

（三）高职赛道参赛项目要求

高职赛道由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牵头实施，具体细则详见大赛官方网站。

（四）数字经济赛道参赛项目要求

数字经济赛道由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云专业委员会牵头实施，具体细则详见大赛官方网站。

（五）共享财务赛道参赛项目要求

共享财务赛道由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共享财务专业委员会牵头实施，具体细则详见大赛官方网站。

七、 大赛赛制

大赛主赛道设立五个全国赛点，一个国际赛点，一个职教赛道，两个行业垂直赛道，一项展评活动。赛点是指以区域命名的大赛二级赛点；赛道则以行业应用划分为标准。具体赛点、赛道及展评活动如下：

全国赛点：北京、深圳、郑州、香港、澳门

国际赛点：新加坡

职教赛道：高职赛道

行业垂直赛道：数字经济、共享财务

展评活动：少年精品双创项目展评活动

比赛采用网络评选赛、赛点/赛道现场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最终选拔约 30 支团队进入全国总决赛。

八、 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4-6 月）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团队首次报名可自行选择1个国内赛点作为主赛点及不多于2个国内赛点作为备选赛点。比赛时间、地点、参赛团队的优惠政策等以大赛官网公示为准。

（二）网络评选赛（7月上旬）

大赛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报名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入各赛点/赛道现场比赛。

（三）赛点/赛道现场赛（7月中旬-8月）

各赛点根据网评结果开展现场赛，选拔优胜团队参加全国总决赛，未晋级决赛选手可受邀参加备选赛点现场赛。

各赛道自行组织现场赛，选拔优胜团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四）全国总决赛（9月）

大赛组委会组织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现场比赛。总决赛由四强晋级赛和冠军争夺赛组成。

九、 评审规则

请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查看具体内容。

十、 奖项设置

大赛主赛道设金奖、银奖、铜奖及各类单项奖。全国总决赛设冠军、亚军、季军，大赛组委会向总决赛获奖团队颁发奖金及获奖证书。

少年精品双创项目展评活动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类专项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

各赛点、赛道另设奖项，具体说明文件详见大赛官方网站。

十一、 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络人：郝苏丹、刘秦叶

座机：010-62792130

大赛官网：www.ieeac-world.com

大赛邮箱：dasai@ieeac2015.org.cn

微信公众号：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